

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壹、修正條文說明：

新增第 9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完善作業程序及繳費權責，新增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列入晉塔期限，避免民眾購買塔位後遲不晉塔，影響其他民眾使用塔位之權利；修正第 24 條規定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範。

貳、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凡申請埋葬，應先至公墓〔管理室〕辦理選位後，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申請：</p> <p>一、訂位單〔管理室填發〕。</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p> <p>三、死亡證明正本一份。</p> <p>四、使用天主基督教墓園，應提出教會牧師或神父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p>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至公庫繳費後連同許可證至公墓辦理埋葬手續。</p> <p>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請於申請日之次日起算5個工作天內完成繳款。</p> | <p>第九條 凡申請埋葬，應先至公墓〔管理室〕辦理選位後，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申請：</p> <p>一、訂位單〔管理室填發〕。</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p> <p>三、死亡證明正本一份。</p> <p>四、使用天主基督教墓園，應提出教會牧師或神父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p>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至公庫繳費後連同許可證至公墓辦理埋葬手續。</p> | <p>完善作業程序及繳費權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塔(堂、牆)，應先至公墓(管理室)辦理選位後，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位單，由管理室填發。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 三、亡者非撿骨進塔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四、火化證明書(可先行繳驗火化許可證明，火化後補繳火化證明)。 五、除戶謄本(撿骨進塔)。 六、使用天主基督教墓園，應提出教會牧師或神父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至公庫繳費後連同許可證至公墓辦理進塔手續。</p> <p>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請於申請日之次日起算5個工作天內完成繳款。</p> | <p>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塔(堂、牆)，應先至公墓(管理室)辦理選位後，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位單，由管理室填發。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 三、亡者非撿骨進塔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四、火化證明書(可先行繳驗火化許可證明，火化後補繳火化證明)。 五、除戶謄本(撿骨進塔)。 六、使用天主基督教墓園，應提出教會牧師或神父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至公庫繳費後連同許可證至公墓辦理進塔手續。</p> | <p>完善作業程序及繳費權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第一項刪除。) 繳費後如因特殊情事取消訂位，須於六個月內向本所申請，經核准後得取消訂位並應退還所繳之納骨塔位使用費，逾期不得申請。 (第三項刪除。) (第四項刪除。)</p> <p>經核准使用塔位者，請於核准之日(本所開立之許可證日期)起算 1 個月內晉塔，最遲不得逾 6 個月，並自 112 年 12 月 01 日施行。</p> | <p>第十六條 (第一項刪除。) 繳費後如因特殊情事取消訂位，須於六個月內向本所申請，經核准後得取消訂位並應退還所繳之納骨塔位使用費，逾期不得申請。 (第三項刪除。) (第四項刪除。)</p> | <p>列入晉塔期限，避免民眾購買塔位後遲不晉塔，影響其他民眾使用塔位之權利。</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四條 公墓墓基、納骨塔(堂、牆)之使用，應被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墓墓基：</p> <p>(一)墓基編號。</p> <p>(二)埋葬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營葬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戶籍地址及通訊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二、納骨塔〔堂、牆〕：</p> <p>(一)位置編號。</p> <p>(二)進塔〔堂、牆〕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戶籍地址及通訊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 <p>第二十四條 公墓墓基、納骨塔(堂、牆)之使用，應被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墓墓基：</p> <p>(一)墓基編號。</p> <p>(二)埋葬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營葬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二、納骨塔〔堂、牆〕：</p> <p>(一)骨罈編號。</p> <p>(二)進塔〔堂、牆〕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p> <p>(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 <p>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修正，以完備法令規範。</p> |